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26〕12号

关于第139届广交会时尚饰品专区 展位申请事宜的通知

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广交会改革创新，发挥广交会平台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第139届广交会新设时尚饰品专区。现开展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尚饰品专区情况

（一）展示时间。

2026年4月23日至4月27日（第139届广交会第二期）。

（二）展示地点。

广交会展馆D区友谊大厅（21.2）。

（三）展品范围。

天然珠宝玉石饰品、人工/合成珠宝饰品、贵金属饰品等时尚饰品产品（具体展品范围见附件1）。

（四）展位面积及参展费用。

友谊大厅内全部为光地展位，每家企业原则上不少于2个展位（18平方米）。对评审入选的企业免收展位费，企业

自行特装布展（由于筹撤展时间紧张，建议优先考虑采用模块化搭建）。

（五）企业申报标准。

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研发创新实力强、发展潜力大或品牌知名度高，且产品符合专区展品范围。允许暂无出口。

二、企业申请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三、企业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展位需求，并按照评审标准（附件 2）、参照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附件 3）提交申请材料，填写声明并加盖公章（附件 4）。

四、报送方式

（一）展位需求申报。

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展位申请情况，填写展位申报汇总表（附件 5），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前将盖章件及电子版表格同步发送至外贸中心，邮箱：ep@cantonfair.org.cn。

（二）企业材料报送。

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填写企业申报材料汇总表（附件 6），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前将汇总表盖章件及企业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邮箱：525478370@qq.com（联系人：耿蒙，13810915759）。

时尚饰品专区拟参照广交会品牌展位安排办法，组建联

合工作小组评审，择优安排。

第 139 届广交会筹备时间紧，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优质企业组织和展位申报工作。

- 附件：
- 1.时尚饰品专区展品范围
 - 2.时尚饰品专区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
 - 3.时尚饰品专区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 4.企业申报声明（模版）
 - 5.第 139 届广交会时尚饰品专区企业展位需求申报汇总表
 - 6.第 139 届广交会时尚饰品专区企业申报材料汇总表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

（联系人：邹铠泽 020-89138468，梁昕晔 020-89133024）

附件 1

时尚饰品专区展品范围

一、天然珠宝玉石饰品

天然宝石：钻石、红宝石、蓝宝石、水晶、祖母绿、碧玺、石榴石、托帕石等镶嵌饰品。

天然玉石：翡翠、和田玉、岫玉、绿松石、青金石等饰品。

天然有机宝石：珍珠（海水/淡水）、琥珀/蜜蜡、珊瑚（合规品种）等饰品。

二、人工/合成珠宝饰品

包括培育钻石、合成红宝石/蓝宝石、合成立方氧化锆、再造琥珀、仿珍珠、树脂/玻璃仿玉等饰品，及非贵金属基底+仿石首饰。

三、贵金属饰品

黄金、K金、铂金、钯金、银饰品。

时尚饰品专区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 符合时尚饰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一) **营业资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介绍。**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200 字以上）；
- 2.企业上一财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纳税证明等）；
- 3.企业上一财年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等）；
- 4.企业境内外销售情况介绍；
- 5.企业产品介绍（200 字以上，并附图片）。

(三) **声明（需法人签字、盖章），**内容如下：

-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XX 页；
-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 3.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

大质量、生产安全等事故；

4.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三、境内外商标注册（10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时尚饰品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每一个境内注册商标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10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四、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45分）

（一）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每拥有

一项发明专利得 3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得 1 分；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和版权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二)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得 5 分，每制定或修订一个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得 3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 45 分。

五、国际通行认证（15 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专区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时尚饰品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一)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二) 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其中：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COP（珠宝首饰行业行为准则认证）、COC（贵金属产销监管链认证），通过一项认证得 2 分。

面向产品、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包括 GIA（美国宝石学院）、IGI（国际宝石学院）、NGTC（国检）、HRD（比利时）、AGS（切工精度评级）、欧盟 REACH、CE、德国 GS、TUV、美国 CPSIA（儿童珠宝铅/邻苯）、ASTM（成人首饰

安全)、英国 UKCA, BSCI 认证、SMETA 认证, 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 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 2 分。

以上认证累计不超过 15 分。

六、自主可控能力 (15 分)

有自有工厂的企业得 5 分; 有自主设计师队伍的企业得 5 分; 有上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得 5 分; 有境外销售渠道的企业得 5 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七、行业影响力 (15 分)

由商会推荐的专家结合产品的创新性、市场认可度以及企业和产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等维度进行专业评分。本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八、展位使用管理要求

(一) 展位数量。专区参展企业每家获得展位数不低于 2 个。安排结果在广交会官网进行公示公布。

(二) 展位位置。由轻工商会按照参展企业得分, 按照优企优地、同类产品适当集聚的原则安排。安排结果在广交会官网进行公示公布。

(三) 展位使用管理。专区展位仅限本企业使用, 不得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企业共同参展。一经发现违反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 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处理。

(四) 展位动态调整。对专区参展企业原则上实行二年

一评制，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四届不变。允许企业退回展位，退回部分参照本标准重新安排至有需求的企业。两次重评期间，非专区企业可随时提交、补充或更新申请材料。申报时间节点参照每届品牌展位申报通知执行。

附件 3

时尚饰品专区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含法定代表人、股东)。

(二)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时尚饰品行业相关, 所涉产品应在时尚饰品专区展品范围内。

(三)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限须能覆盖专区展位需求申报截止日期(即2026年3月26日); 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的或已过期的申报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二、各项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样式见图1.1、1.2。



图1.1



图1.2

(二) 关于企业介绍。

企业介绍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200字以上）；
- 2.企业上一财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纳税证明等）；
- 3.企业上一财年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等）；
- 4.企业境内外销售情况介绍；
- 5.企业产品介绍（200字以上，并附图片）。

(三) 关于申报声明。

按照通知正文附件1-3《企业申报声明》填写申报声明，并由法人签字、盖章。

(四) 关于境内外注册商标。

1.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时尚饰品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境内注册商标样式见图 4.1。

3.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图 4.2）、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图 4.3）、非盟（OAPI）（图 4.4）注册的有效商标，按10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图 4.5）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图 4.6）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

4.对于注册商标类别为“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中“进出口代理”的，不予计分。

5.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申请企业提交的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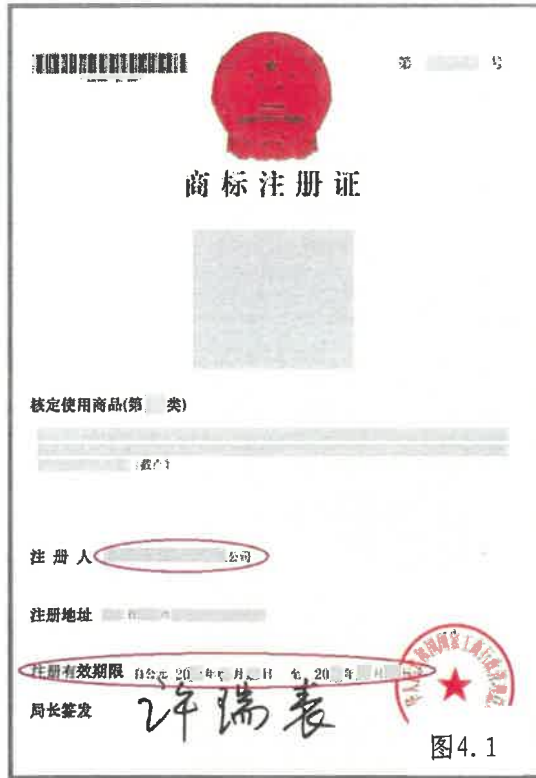


图4.1



图4.2



Registered / Registrado 28/10/2021

No 018490060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 hereby issued for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identified below. The corresponding entries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s.

**OFICIN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UNIÓN EUROPEA
CERTIFICADO DE REGISTRO**

Se expide el presente Certificado de Registro para la Marca de la Unión Europea que se identifica a continuación. Las menciones y las informaciones relativas a tal marca han sido inscritas en el Registro de Marcas de la Unión Europea.



www.euiipo.europa.eu

The Executive Director / El Director Ejecutivo

Christian Archangeau

图 4. 3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ETE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ARRETE N° 07/1751/OAPI/DG/DGA/DPG/SSD
PORTANT ENREGISTREMENT D'UNE MARQUE**

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1. L'Accord portant révisions de l'Accord de Bangor du 02 Mars 1977 instituant une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2. L'article 18 dudit accord, et notamment ses articles B, 11, 14, 16 et 19
- 3. Le Protocole d'Addition lors du dépôt de la demande d'enregistrement de la marque

ARTICLE 1er : Il est enregistré au nom de :

[Redacted Name] (O.A.P.I.)

La marque N° 56521 déposée le 03 octobre 2006 sous N° 3200601840.

ARTICLE 2 : Le présent arrêté sera publié au Bulletin Officiel N° 4 2007.

Y. M. NDE, le 28 septembre 2007

Y. M. NDE

图 4. 4



图 4.5



图 4.6

(五) 关于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1. 专利与版权材料样本见图5.1-5.5。
2.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图5.6）的制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3. 如专利权人、版权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者为自然人，且该名自然人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视同有效。



图 5.1



图 5.2



图 5.3



图 5.4

（六）关于国际通行认证。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专区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1. 申请企业获得下列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图6.1—6.7），可获该项目相应评分：

（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ISO9000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0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 ISO45000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行业认证：

a. 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COP（珠宝首饰行业行为准则认证）
- COC（贵金属产销监管链认证）

b. 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 GIA美国宝石学院认证
- IGI国际宝石学院认证
- NGTC国检认证
- 比利时HRD认证
- AGS切工精度评级认证
- 欧盟REACH认证
- 欧盟CE认证
- 德国GS认证
- 德国TUV认证
- 美国CPSIA儿童珠宝
铅/邻苯认证

- ASTM成人首饰安全认证
- BSCI认证

- 英国UKCA认证
- SMETA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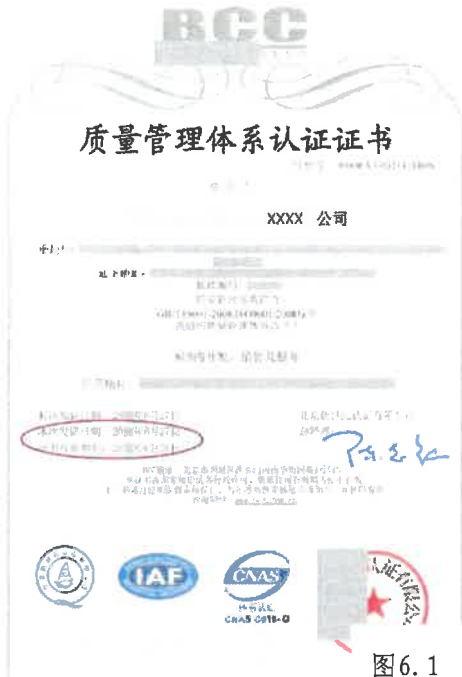


图 6.1



图 6.2



图 6.3



图 6.4



GIA DIAMOND GRADING REPORT

January 27, 2017
 GIA Report Number
 Shape and Cutting Style **Round Brilliant**
 Measurements **6.31 - 6.45 x 3.97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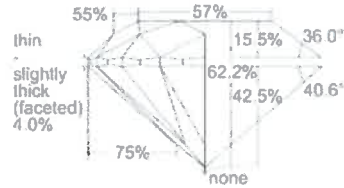
GRADING RESULTS

Carat Weight **1.01 carat**
 Color Grade **E**
 Clarity Grade **VVS2**
 Cut Grade **Very Good**

ADDITIONAL GRADING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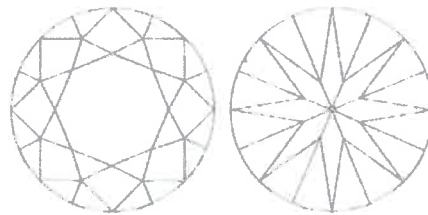
Polish **Very Good**
 Symmetry **Good**
 Fluorescence **Faint**
 Inscriptions: GIA 6242
 Comments: Surface graining is not shown.

PROPORTIONS



Profile to actual proportions

CLARITY CHARACTERISTICS



KEY TO SYMBOLS*

- Pinpoint
- Cavity
- Natural

图 6.5

* Red symbols denote internal characteristics (inclusions). Green or black symbols denote external characteristics. White circles in diagrams are an approximate representation of the diamond, and symbols shown indicate type, position, and approximate size of clarity characteristics. All clarity characteristics may not be shown. Details of inclusions not shown.



图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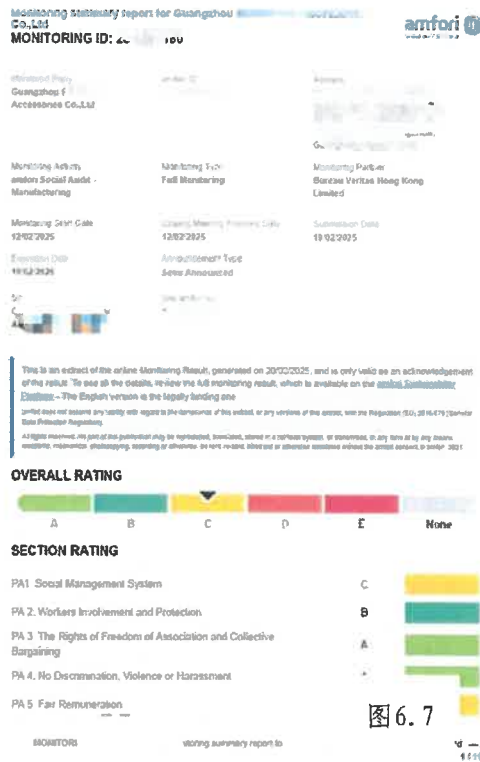


图 6.7

2.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多项认证，只计分一次，例如：分别通过ISO9000、ISO9001认证的，按得2分计算。

3.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2分。

4.某些由TüV, 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七) 关于自主可控能力。

提供自有工厂、自主设计师队伍、具备上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境外销售渠道的相关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八) 关于行业影响力。

行业影响力由商会推荐的专家进行专业评分。

附件4

企业申报声明

本企业就第 139 届广交会时尚饰品专区展位申报事宜声明如下：

1.本企业材料申报情况（请勾选填写）

本次无申报材料 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____页

2.本企业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本企业依法纳税，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等事故；

4.本企业申报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本企业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6.本企业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法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第139届广交会时尚饰品专区企业展位需求申报汇总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局/委员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核实，以下为符合要求的第139届广交会时尚饰品专区企业申报情况。

序号	所属交易团	企业名称	申报展位数 (单位：个， 填报需求应 不少于2个)	企业简介 (200字内) (示例： 成立于xx年，是专注xx类目的 xx类型企业。(拥有自主品牌 xx)主营产品包括xx、xx等。 主要市场覆盖xx、xx等xx个国 家和地区。)	自主可控能力情况 (选填： • 自有工厂 • 有自主设计师队伍 • 有上游供应链管理能力 • 有境外销售渠道)	展示产品	展示产品简介 (200字内)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官网 (如有)

- 注：
1. 确认提交后的展位需求原则上不得更改，请谨慎填报。
 2. 本表内容均为必填，请根据企业最新情况填写。

附件6

第139届广交会时尚饰品专区企业申报材料汇总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厅/局/委员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核实，以下企业材料均完整、有效。

序号	所属交易团	企业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介绍	企业声明	境内外商标	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国际通行认证	自主可控能力
1	例：北京	企业A	1(份数)/1 (页数)	1(份数)/2 (页数)	1(份数)/3 (页数)	无	1(份数)/4- 5(页数)	2(份数)/6- 10(页数)	无

注：

1. 以上参展申请有关证明文件，如企业已提供，请填写份数/页数；如企业未提供，请填写无。
2. 打印盖章此表，扫描件与企业申请材料电子版一并发送至轻工商会。企业申请材料按上表顺序附后。

抄送：外贸司，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外贸发展局、各交易团、
外贸中心，存档（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
